

独立董事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作为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查。

我们认为：

1. 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全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时代出版独立董事：

刘永坚	赵惠芳
汪莉	樊宏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李强 江新 樊新 刘红

2019年4月16日